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佶米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研磨器
120 万支、摩托车配件 6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佶米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233964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grn0q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信米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研磨器120万支、摩托车配件6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信米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法定代表人（签章）	龚小		
主要负责人（签字）	龚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龚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泛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WFGEP5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张伟芳	201503513035201313319400107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张伟芳	全部内容		

2019.12.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泛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BWFGEP5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佒米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研磨器120万支、摩托车配件60万件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伟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130352013133194001074，信用编号BH02779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伟芳（信用编号BH027795）（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8月21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信米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研磨器120万支、摩托车配件60万件新建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 江门市佶米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研磨器 120 万支、摩托车配件 60 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WFGEP5P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泛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梁赤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康丰路123号9栋6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2023年06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130352013133194001074

姓名:
Full Name 张伟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8年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0月1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364
No.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广东泛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3-06-26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06-27 ~ 2024-06-26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泛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WFGEP5P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大朗镇康丰路123号9栋602室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报告书 (表) 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57 本

报告书1

报告表56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2 本

报告书0

报告表2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2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2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
1	佛山市金耐堡电气...	9pe2by	报告表	31--069锅炉及原...	佛山市金耐堡电气...	广东泛中环保科技...	张伟芳
2	佛山市琪一塑料制...	ot9e6t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佛山市琪一塑料制...	广东泛中环保科技...	张伟芳
3	江门市信米五金塑...	lgrn0q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信米五金塑...	广东泛中环保科技...	张伟芳
4	广东峰云塑料制品...	5qx5co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广东峰云塑料制品...	广东泛中环保科技...	张伟芳
5	开平市苏古拉汽车...	1lv4up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开平市苏古拉汽车...	广东泛中环保科技...	张伟芳

人员信息查看

张伟芳

注册时间: 2020-03-1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03-24 ~ 2024-03-23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张伟芳

从业单位名称: 广东泛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130352013133194001074

信用编号: BH027795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报告书 (表) 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98 本

报告书4

报告表94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6 本

报告书0

报告表6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
1	佛山市金耐堡电气...	9pe2by	报告表	31--069锅炉及原...	佛山市金耐堡电气...	广东泛中环保科技...	张伟芳
2	佛山市琪一塑料制...	ot9e6t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佛山市琪一塑料制...	广东泛中环保科技...	张伟芳
3	江门市信米五金塑...	lgrn0q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信米五金塑...	广东泛中环保科技...	张伟芳
4	广东峰云塑料制品...	5qx5co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广东峰云塑料制品...	广东泛中环保科技...	张伟芳
5	开平市苏古拉汽车...	1lv4up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开平市苏古拉汽车...	广东泛中环保科技...	张伟芳
6	广东阳辰标设有园...	lv10v5	报告表	35--077由机制造...	广东阳辰标设有园...	广东泛中环保科技...	张伟芳

请登录东莞人社凭证网上验证系统进行验证

地址: <http://dghrss.dg.gov.cn/bbyz>

验证码 4239 5570 3237 4561

凭证验证码有效时间至2024年01月11日

东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姓名: 张伟芳

组织编号	组织名称	缴费时段	缴费方式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小计
15604948	广东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202312	正常缴费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3958.00	1250.56	632.08	1882.64
15604948	广东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202312	正常缴费	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3958.00	752.02	152.38	904.40
15604948	广东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202312	正常缴费	工伤保险	3376.00	148.50	0.00	148.50
15604948	广东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202312	正常缴费	失业保险	3958.00	79.16	0.00	79.16
15604948	广东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202312		生育保险(用人单位)	3958.00	79.16	0.00	79.16
合计	***	***	***	***	***	2309.40	784.46	3093.86

社保经办人: 管理员

经办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社保机构(盖章): 东莞市大朗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结论	39
附表	4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无敏感点）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图 4 厂区平面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图 4.1 一层平面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图 4.2 二层平面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图 4.2 三层平面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江门市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用地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2023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统计数据摘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危废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佶米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研磨器 120 万支、摩托车配件 6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镜工业区 33 号厂房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3381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033-木质制品制造 203 053-塑料制品业 292 0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075-摩托车制造 37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0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镜工业区33号厂房，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详见附图5），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符合城镇建设规划的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杜阮河，杜阮河水质控制目标为IV类。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1）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规划环评，本项目依法开展项目环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员工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源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项目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属于轻污染产业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侵占生态空间。	符合
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杜阮河，已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	符合
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塑料制造业，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行业。	符合

	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及地表水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质量空气质量未达标，江门市已落实相关防止措施提高环境空气质量。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已完成设备进驻，无工程施工期，本工程运营后主要采用电为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要求。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区域布局管控</td><td> ①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③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④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⑥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⑦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td><td>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本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1，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重金属重点防控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td><td>符合</td></tr> <tr> <td>能源资源利用</td><td> ①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②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③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④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⑤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 </td><td> 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项目不设供热锅炉；年用水量少于 12 万立方米，月用水量少于 5000 立方米，无需进行 </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①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③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④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⑥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⑦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本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1，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重金属重点防控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①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②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③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④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⑤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	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项目不设供热锅炉；年用水量少于 12 万立方米，月用水量少于 5000 立方米，无需进行	符合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①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③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④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⑥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⑦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本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1，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重金属重点防控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①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②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③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④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⑤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	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项目不设供热锅炉；年用水量少于 12 万立方米，月用水量少于 5000 立方米，无需进行	符合												

		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计划用水监督管理；用地符合相关建设用地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的要求； ②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③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④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为有限开发区，本项目在已建成空置厂房内进行，不涉及土建施工，仅为设备进场安装，项目属于塑料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等造成土壤污染的物质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严格控制杜阮镇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 ③严格控制白沙街道高风险项目准入，企业防护距离设定要考虑“污染物叠加影响”。逐步淘汰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车间或生产线），对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危、涉重企业实施搬迁，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加强企业周边居民区、村落管理，完善疏散条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到位，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该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特别是涉水环境污染的救援物资与人员； ④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⑤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建设单位拟进行生产车间全厂硬底化，危废车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项目，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无土地用途变更；项目不涉及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生产设施。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5、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				
1.1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①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②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④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本项目产品是塑料研磨器和塑料摩托车配件，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中提到的禁止生产、销售、以及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符合	

	⑤一次性塑料棉签 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①不可降解塑料袋 ②一次性塑料餐具 ③一次性塑料吸管 ④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⑤快递塑料包装袋 ⑥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⑦塑料胶带		
2、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 10 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2.1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塑料粒，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率 90%)对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率合计 90%)进行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3、关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的相符性			
3.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对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设计收集控制风速 0.5m/s	符合
4、《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1	第二十二条：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5、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5.1	实施低 VOCs 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 VOCs 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	本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将实施区域内两倍削减。	符合
6、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			
6.1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 (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 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本项目使用主材为 ABS 颗粒、PP 颗粒，亚克力颗粒，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率 90%)对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率合计 90%)进行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符合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7、《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			
7.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黏剂；全部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可纳入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予以优先保障或减少、免除非必要现场检查等。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无涂装工序，不属于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皮鞋制造等行业。本项目使用主材为 ABS 颗粒、PP 颗粒，亚克力颗粒，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率 90%）对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率合计 90%）进行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设规模及内容

江门市佶米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或“佶米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佶米公司前期主要是销售为主，现转销售为生产，拟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镜工业区33号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建设《江门市佶米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研磨器120万支、摩托车配件60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9032m²，建筑面积为8132m²。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两层混凝土建筑，包括注塑区域、机加工区域、木工区域	
仓储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一层二层根据生产需求均有设置，在顶楼另外搭建一个200平方的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二层，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和产品展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后通过20mDA001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依托工程	无		

(2) 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年产量	备注
1	亚克力研磨器	20万支	主要由塑料配件和金属刀头组成，其中塑料部分平均单件重量约为150克，塑料部分全部重量约30t，主要工艺是注塑、组装
2	ABS研磨器	20万支	主要由塑料配件和金属刀头组成，其中塑料部分平均单件重量约为150克，塑料部分全部重量约30t，主要工艺是注塑、组装
3	不锈钢研磨器	30万支	主要由金属配件和金属刀头组成，其中金属配件部分平均单件重量约为300克，金属配件全部重量约90t，主要工艺是机加工、组装
4	木质研磨器	50万支	仅生产样品，其余委外加工
	摩托车配件	60万件	平均单件重量约为320克，全部重量约192t，主要工艺是注塑

(3) 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ABS 颗粒	95t	0.5t	袋装, 25kg/袋
2	PP 颗粒	100t	0.5t	袋装, 25kg/袋
3	亚克力	57t	0.5t	袋装, 25kg/袋
4	不锈钢	60.8t	0.2t	/
5	铝条	30.4t	0.2t	/
6	金属刀头	120 万件	1 万件	/
7	木质配件	50 万件	1 万件	仅生产样品, 其余委外加工
	包装材料	120 万套	1 万套	主要是塑料袋、纸箱

表 2-4 项目原辅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塑料部分			
ABS 颗粒	95t	亚克力研磨器	30t
PP 颗粒	100t	ABS 研磨器	30t
亚克力	57t	摩托车配件	192t
合计	252t	合计	252t
金属部分			
不锈钢	60.8t	不锈钢研磨器	90t
铝条	30.4t	金属边角料	1.2t
合计	91.2t	合计	91.2t

①ABS 颗粒: ABS 无毒、无味, 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 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³, 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0.2Gpa, 泊松比值为 0.394, 吸湿性 <1%, 熔融温度 217~237℃, 热分解温度>250℃。塑料 ABS 的热变形温度为 93~118℃, 制品经退火处理后还可提高 10℃左右。ABS 在 -40℃时仍能表现出一定的韧性, 可在 -40~100℃的温度范围内使用。

②PP 颗粒: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系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具有无毒、无味, 密度小、耐热性高, 不吸水、电绝缘性好的特点。聚丙烯按甲基排列位置分为等规聚丙烯、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三种。它广泛应用于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化工容器等产品的生产, 也用于食品、药品的包装。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密度只有 0.90~0.91g/cm³, 是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 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 分子量约 8 万-15 万。

③亚克力: 又叫 PMMA 或有机玻璃, 化学名称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是一种开发较早的重要可塑性高分子材料, 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和耐候性、易染色、易加工、

外观优美，在建筑业中有着广泛应用。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注塑	注塑机	UN90	5 台
2		注塑机	UN120	6 台
3		注塑机	UN160	2 台
4		注塑机	UN200	5 台
5		注塑机	立式 200	2 台
6	破碎	碎料机	/	9 台
7	机加工	切管机	/	2 台
8		火花机	/	2 台
9		切割机	/	2 台
10		电焊机	/	4 台
11		抛光机	/	6 台
12		铣床	/	4 台
13		冲床	/	20 台
14		磨床	/	3 台
15		钻床	/	7 台
16	木工	木制品车床	/	5 台
17		半自动车床	/	1 台
18	组装打包	组装流水线	/	4 条
19		激光打标机	/	2 台
20	辅助	冷却塔	/	4 台
21		空压机	/	4 台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约 300 天，每天工作约 8 小时。

3、公用、配套工程

3.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总用水量为 508.64 m³/a。

①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补充用水量为 8.64 m³/a。

②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本项目生活用水 500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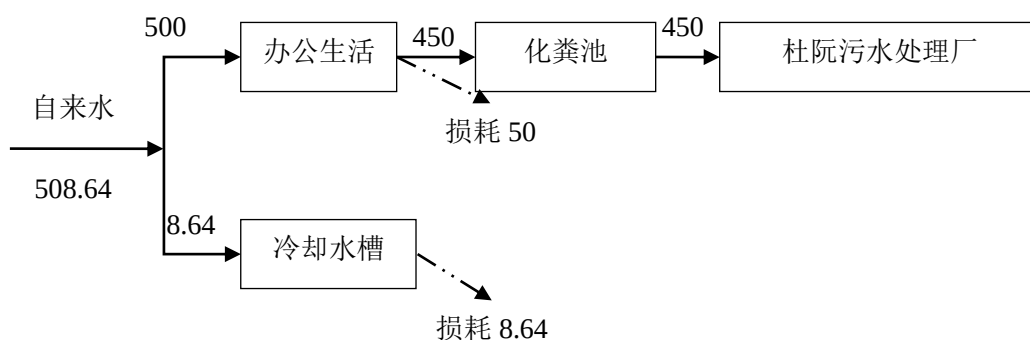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2排水系统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清理捞渣，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5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3能耗规模

本项目的电力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负荷为40万 $\text{kW} \cdot \text{h}/\text{a}$ 。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能耗见下表2-5:

表 2-6 本项目能耗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能情况
1	电	40 万 $\text{kW} \cdot \text{h}/\text{a}$
2	水	508.64 m^3/a

4、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厂区内共2个建筑物，一个一平层的机加工车间，一个三层的厂房，厂房一层主要是注塑车间、机加工车间和仓库，二层主要是木加工车间、机加工车间、组装车间仓库及办公室，在顶楼另外搭建一个200平方的仓库，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1) 塑料研磨器、摩托车配件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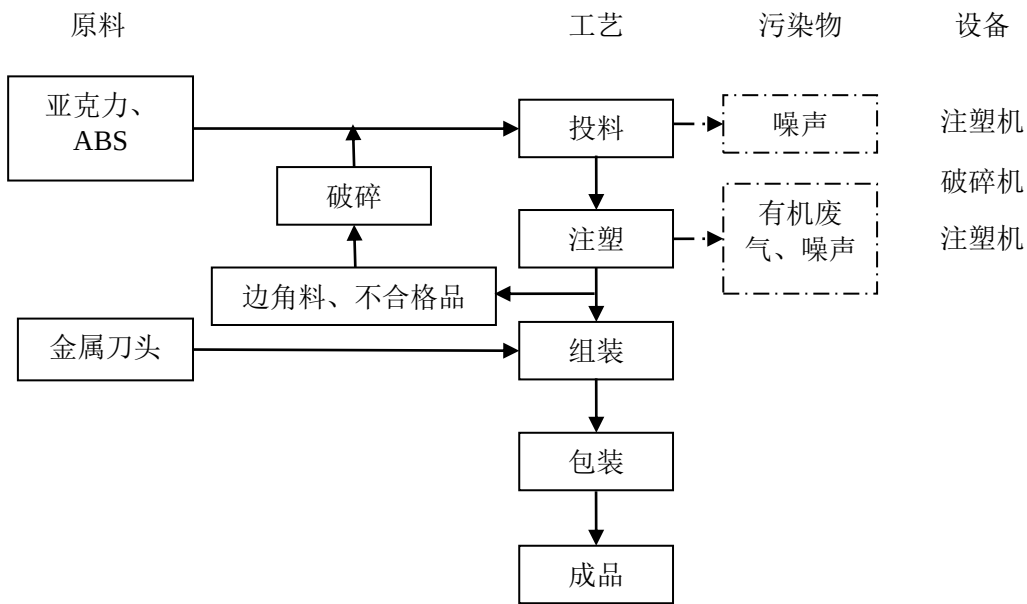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塑料研磨器、摩托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根据产品需求，原料以及部分不合格产品破碎料按照比例投入注塑机进行搅拌混料，由于项目原料均为颗粒状，因此无投料粉尘产生，此过程只会产生噪声。

注塑：搅拌均匀后，对塑料进行加热、剪切、压缩、混合和输送，熔融塑化并使之均匀化，然后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到闭合模腔中，形成产品。项目塑料粒子加热温度为 180℃-220℃，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因此在加热过程中塑料粒子不会分解，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注塑废气和噪声等。

组装：金属刀头和塑料研磨器配件组装成塑料研磨器；摩托车不需组装。

包装：包装后在包装上打标然后入库暂存。

(2) 金属研磨器生产流程

```
graph TD
    subgraph Headers
        direction LR
        R[原料]
        C[工艺]
        P[污染物]
        E[设备]
    end

    R1[不锈钢、铝条] --> C1[开料]
    C1 -.-> P1[金属颗粒物、噪声]
    C1 --> C2[冲压]
    C2 --> C3[钻孔]
    C3 -.-> P2[金属颗粒物、噪声]
    C3 --> C4[焊接]
    C4 --> C5[打磨]
    C5 -.-> P3[金属颗粒物、噪声]
    C5 --> C6[抛光]
    C6 -.-> P4[金属颗粒物、噪声]
    C6 --> C7[组装]
    R2[金属刀头] --> C7
    C7 --> C8[包装]
    C8 --> C9[成品]

    E1[切管机、切割机] --- C1
    E2[冲床、铣床] --- C2
    E3[钻床、火花机] --- C3
    E4[电焊机] --- C4
    E5[磨床] --- C5
    E6[抛光机] --- C6
```

The flowchart illustrates the production process of metal grinding tools. It begins with raw materials (stainless steel and aluminum strips) entering the 'cutting' (开料) stage, which produces metal particles and noise, utilizing cutting machines and cutters. The process continues to 'pressing' (冲压), then 'drilling' (钻孔), which also produces metal particles and noise, using drill presses and spark machines. The next steps are 'welding' (焊接) using electric welders, 'grinding' (打磨) which produces metal particles and noise using grinding machines, and 'polishing' (抛光) which also produces metal particles and noise using polishing machines. The final assembly (组装) stage incorporates pre-made metal tool heads (金属刀头). The process concludes with 'packaging' (包装) and 'finished products' (成品).

图 2-3 营运期金属研磨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不锈钢、铝条先经切管机、开料机切成大小适宜的工件，将片状的工件用冲床、铣床加工出研磨器的曲面形状，用钻床、火花机在工件上钻孔，然后用电焊机将不同的零件焊接成一个整体，将表面打磨抛光光滑，再将加工好的研磨器和刀头组装成成品，最后包装入库。

电火花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电火花工作时工具电极和工件分别接脉冲电源的两极，并浸入工作液中，或将工作液充入放电间隙。通过间隙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工具电极向工件进给，当两电极间的间隙达到一定距离时，两电极上施加的脉冲电压将工作液击穿，产生火花放电。

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颗粒物和噪声。

图 2-3 营运期金属研磨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不锈钢、铝条先经切管机、开料机切成大小适宜的工件，将片状的工件用冲床、铣床加工出研磨器的曲面形状，用钻床、火花机在工件上钻孔，然后用电焊机将不同的零件焊接成一个整体，将表面打磨抛光光滑，再将加工好的研磨器和刀头组装成成品，最后包装入库。

电火花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电火花工作时工具电极和工件分别接脉冲电源的两极，并浸入工作液中，或将工作液充入放电间隙。通过间隙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工具电极向工件进给，当两电极间的间隙达到一定距离时，两电极上施加的脉冲电压将工作液击穿，产生火花放电。

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颗粒物和噪声。

	2、产污情况 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金属颗粒物； 噪声：主要有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塑料废料及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污染。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污染物为附近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划分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本报告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的《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 2022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29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29
	5	CO	第 95 百分日均浓度	1000	4000	25.00
	6	O ₃	第 90 位百分数浓度	197	160	123.13
	由上表可知，蓬江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和 CO 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 ₃ 等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 ₃ 。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杜阮河(天沙河支流)，下游汇入天沙河。杜阮河和天沙河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根据《2023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850475.html)，天沙河干流江咀考核断面水质目标为 IV 类，水质现状为 IV 类，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2023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统计数据摘要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V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5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5dB(A)。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8.3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1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序号</th><th>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大气</td><td></td><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声</td><td></td><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td><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td><td></td><td colspan="3">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 表 3-4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table><tr><th>执行标准 \ 污染物</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r><tr><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td><td>300</td><td>130</td><td>200</td><td>25</td></tr><tr><td>较严者</td><td>6-9</td><td>300</td><td>130</td><td>200</td><td>25</td></tr></table>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任意监控点 VOCs 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表 2 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执行标准 \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00	130	200	25	较严者	6-9	300	130	200	25	
执行标准 \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00	130	200	25																					
较严者	6-9	300	130	200	2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名称	排气 筒高 度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 限值 (mg/m ³)
DA001	NMHC	20m	60	/	企业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6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0
	苯乙烯	20m	20	/	企业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	/
	恶臭浓度		1000 (无量纲)	/	企业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
厂界	颗粒物	/	/	/	企业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需另行申请。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9t/a（其中有组织 0.061t/a，无组织 0.068t/a）， 苯乙烯排放量为 0.004t/a（其中有组织 0.002t/a，无组织 0.002t/a）， 则项目需要申请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0.133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论述。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1.1 污水排放源强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机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按 10m³/（人·a）进行估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500m³/a。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450m³/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t/a）	0.113	0.068	0.090	0.014
	排放浓度（mg/L）	125	75	60	18
	排放量（t/a）	0.056	0.034	0.027	0.008

(2) 冷却用水

项目设置 1 个冷却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4.0L/min，0.24m³/h。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相关的损耗系数，损耗率按 1.5%计算，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8.64m³/a(0.24m³/h*8h*300d*1.5%=8.64m³/a)，属于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

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排放方式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2)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根据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其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 15 万立方米污水，采用 A²/O 工艺，并将分二期完成，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一期日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根据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项目在纳污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5t/d，占杜阮污水处理厂日处理的 0.003%，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严的要求后排放至杜阮河，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4-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无	三级化粪池	沉淀+氧化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BOD ₅								
	SS								
	NH ₃ -N								

表4-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 (mg/L)
污水排口	/	/	0.045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8:00~18:00	杜阮污水处理厂	COD、 BOD ₅ 、 SS、 氨氮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10 NH ₃ -N≤5 (8)

表4-4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 (mg/L)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300
2		BOD ₅		≤130
3		SS		≤200
4		NH ₃ -N		≤25

表4-5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废水-01	COD _{Cr}	125	0.056

2		BOD ₅	75	0.034
3		SS	60	0.027
4		NH ₃ -N	18	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56
		BOD ₅		0.034
		SS		0.027
		NH ₃ -N		0.008

1.3小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或排放，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杜阮河。综上，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废气

2.1 废气排放信息

表 4-6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注塑	注塑机	NMHC	产污系数法	20000	12.75	0.255	0.612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产污系数法	20000	1.25	0.025	0.061	DA001	2400
				/	/	0.028	0.068	/	0%		/	/	0.028	0.068	/	
		苯乙烯	产污系数法	20000	0.45	0.009	0.022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产污系数法	20000	0.04	0.0008	0.002	DA001	
				/	/	0.0008	0.002	/	0%		/	/	0.0008	0.002	/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DA001	NMHC、苯乙烯	E 112°59'39.293", N 22°37'52.794"		20m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表 4-8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NMHC、苯乙烯	一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内	NMHC	一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NMHC、苯乙烯	一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浓度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颗粒物	一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4-9 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生产线名称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注塑	注塑机	有组织	NMHC	TA001	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否	DA001	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NMHC	无	/	/	/	/	/	/	/	/	/

2.2 废源强及处理措施

(1) 注塑废气

项目塑料颗粒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其中 ABS 颗粒还会有苯乙烯挥发出来，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相关系数 2.70 kg/t 产品；苯乙烯 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石油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的相关系数 0.094 kg/t 产品，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68t/a，苯乙烯的产生量为 0.024 t/a。

本项目设有注塑机 20 台，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的收集效率参考《布袋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其中密闭罩 100%，半密闭罩 95%，吹吸罩 90%，本项目的废气收集效率确定为 90%。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4.5.2.1“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章节，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括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因此“两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风量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郝吉明、马广大主编），集气罩排放量计算公式：

$$Q=A_0 \times V_0$$

式中：Q—集气罩排放量，m³/s

A₀—罩口面积，m²，项目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尺寸设置为 0.4m*0.5m，故每个集气罩罩口面积为 A₀=0.4m×0.5m=0.20m²

V₀—吸气速度，m/s

$$\text{此外，} V_0/V_x = C(10X^2 + A_0) / A_0$$

式中：V_x—污染源的控制速度，m/s，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郝吉明、马广大主编）表 13-2，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污染源的控制速度可取 0.25-0.5 m/s，本报告污染源控制速度取 0.5m/s，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的规定。

C—与集气罩的结构形状和设置情况有关的系数，本项目取 0.75；

X—控制距离，m，本项目取 0.2m

计算得：Q=0.75×（10×0.2²+0.2）×0.5m³/s=0.225m³/s =810m³/h。共设有集气罩 20 个（总风量为 16200m³/h），考虑管道收集沿程风力损失，涉及风量按照理论计算风量向上取整，则本项目注塑工序为总排风量为 20000m³/h。

(2) 破碎粉尘

项目生产不合格的塑料产品及边角料被破碎后重新当原材料使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仅在出料时会飘逸出少量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次品及边角料破碎量约原料用量的 5%，预计破碎量为 12.55t/a。粉尘产生量类比《鹤山市多润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胶玩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鹤环审[2019]2 号），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按破碎材料的 1%估算，该类比项目同为注塑工艺项目，与本项目类似，具有一定的类比性。则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126t/a。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粒径较大，大部分可自然沉降，加上经墙体阻隔后，主要沉降在工作区内；建议建设单位在承接物料时将承载物尽量靠近出料口，最大程度降低粉尘的扩散，因此飘逸到厂界外的粉尘量较少，约占产生量的 10%，即排放量约为 0.013t/a。

(3) 机加工粉尘

项目外购的不锈钢、铝条需要经过切料、冲压、焊接、打孔、抛光等机加工工序，机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机加工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的相关系数，机加工金属颗粒物产污系数统计如下表。

表 4-10 金属颗粒物产污系数统计表

工艺名称	原料 (t/a)	产污系数来源	产污系数 (kg/t 原料)	产生量 (t/a)
下料	91.2	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它非金属材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	5.30	0.483
预处理	91.2	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	2.19	0.2
合计				0.683

金属颗粒物质量较大，沉降较快，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很少。由于打磨位置不固定，打磨作业时间较短，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浓度较低，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次数引至车间外。

(4) 木工粉尘

项目生产少量木质研磨器的样品，其余委外加工。木工过程中会有少量木质粉尘产生，由于加工量较小粉尘，木质粉尘产生量较小，因此产生的木质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在室内排放。

2.3 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非正常工况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在生产开停工时，配套的治理措施均已开始运转，因此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开停工时的污染物也可正常经处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指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即处理设施失效导致本项目污染排放控制措施不能达到应有去除效率，各污染物去除效率折半计算，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次，发生频次为 1 次/年，则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1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排污筒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NMHC	0.128	0.128	6.4
	苯乙烯	0.011	0.011	0.225

24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达标后从 20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注塑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项目厂界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项目机加工、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但项目未有排放环境空气超标因子，且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值为 70~85dB(A)，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4-19：

表 4-12 主要噪声源的声级范围（单位：dB（A））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注塑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隔声减震	20	类比法	50-60	2400
破碎	碎料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隔声减震	20	类比法	50-60	2400
机加工	切管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隔声减震	20	类比法	60-70	2400
	火花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隔声减震	20	类比法	60-70	2400
	切割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隔声减震	20	类比法	60-70	2400
	电焊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隔声减震	20	类比法	60-70	2400
	抛光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隔声减震	20	类比法	60-70	2400
	铣床	频发	类比法	80-90	隔声减震	20	类比法	60-70	2400
	冲床	频发	类比法	80-90	隔声减震	20	类比法	60-70	2400
	磨床	频发	类比法	80-90	隔声减震	20	类比法	60-70	2400

	钻床	频发	类比法	80-90	隔声减震	20	类比法	60-70	2400
木加工	木制品车床	频发	类比法	80-90	隔声减震	20	类比法	60-70	2400
	半自动车床	频发	类比法	80-90	隔声减震	20	类比法	60-70	2400
组装	组装流水线	频发	类比法	70-80	隔声减震	20	类比法	50-60	2400
包装	激光打标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隔声减震	20	类比法	50-60	2400
冷却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80-90	隔声减震	20	类比法	60-70	2400
辅助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隔声减震	20	类比法	60-70	2400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为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厂界外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各生产设备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3 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4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1）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箱内部结构图详见图 4-2），二级活性炭净化率共计 90%。根据大气污染源计算，项目活性炭吸附甲烷总烃、苯乙烯量约为 0.571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大约在 10%~40%，本评价取 25%，计算得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年耗活性炭量约为 $0.571/0.25=2.284t$ ，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2.284*2+0.571=5.139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编号为 HW49 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

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5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的代码为 292-999-07，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②金属边角料：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2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的代码为 338-001-10，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③木质边角料：项目木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木质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的代码为 203-001-10，木质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工作人员人数为 50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工作 300 天，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或处置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139	废气治理过程	固态	碳、有机物	有机物	一年/次	T	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7.5	填埋	7.5	交环卫部处理
包装	包装品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15	回收处理	0.15	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机加工	电锯切锯台	金属边角料		类比法	1.2	回收处理	1.2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木加工	木工设备	木质边角料		类比法	1.5	回收处理	1.5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类比法	5.139	回收处理	5.139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4.2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e.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修改；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 App，填写运输信息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内	4m ²	桶装	5t/a	1 年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金属研磨器属于“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塑料研磨器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木质研磨器属于“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摩托车配件属于“73、摩托车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只涉及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中附录 A 表 A.1，该项目属于本项目属于“仅切割组装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根据分析，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①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②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③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的分布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等。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Ⅰ、Ⅱ、Ⅲ、Ⅳ/Ⅳ+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在厂区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

下表。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危废仓	废活性炭	/	5.139	50	0.103
合计					0.103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6.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8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废气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	污染周围大气并造成敏感点污染物超标

6.3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影响途径

(1)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活性炭未按规范存放导致吸附的有机废气脱附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空气中。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暂存间没有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导致发生泄漏进入周围环境，具有腐蚀性或遇水具有渗透性的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当项目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从而进入地下水体，污染了地下水环境。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 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
- ②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 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2) 项目危险物质仓库的防范措施

- ①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③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⑤危险废物仓位置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透处理。

(3) 项目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 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 ⑦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堰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7.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HC、苯 乙 烯	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 准
	无组 织	厂界	NMHC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周界恶臭 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厂内	NMHC	加强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DB44/2367- 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 口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后进入 杜阮污水处理 厂进行集中处 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中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 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的要 求
声环境	厂界		Leq	采取隔声、消 声、减振、距 离衰减等综合 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 类 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金属边角料、木质边角料经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②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③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生态保护措施	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制定使用区的使用操作规范，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按制定的操作规程使用；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器；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切断电源，按响警铃以警示其他人员，迅速组织人员撤离，以防发生爆炸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佶米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研磨器 120 万支、摩托车配件 60 万件新建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废气、噪声污染较小，建设单位若能在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t/a）				0.129		0.129	+0.129
	苯乙烯（t/a）				0.004		0.004	0.004
废水	生活废水量 （m ³ /a）				450		450	+450
	COD _{Cr} （t/a）				0.056		0.056	+0.056
	氨氮（t/a）				0.008		0.008	+0.008
	SS（t/a）				0.027		0.027	+0.027
	BOD ₅ （t/a）				0.034		0.034	+0.03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t/a）				0.15		0.15	+0.15
	金属边角料（t/a）				1.2		1.2	+1.2
	木质边角料（t/a）				1.5		1.5	+1.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5.139		5.139	+5.13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7.5		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